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

合同书

甲方：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0日



甲方（全称）：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全称）： 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的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巩义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扩容项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能力 200 吨/天，产水率根据原水水质而定，参照范围如下表所示：

进水水质	数值	产水率 (%)
电导率(μS/cm)	≤15000	75
电导率(μS/cm)	≤25000	70
电导率(μS/cm)	≤40000	60



1.2 乙方负责对应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营、维护和管理。

1.3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区的卫生和安全管理。

第二条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服务费单价： 72元/吨 ,此单价为进水管价。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年期限。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项目实施过程的3年期限内， 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是否继续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无条件接受。

出水水质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二规定的排放标准， 且产水需经过24小时在线水质监测，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每三个月或半年提供一次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

第四条 安装调试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投入运营， 如未按期完工投入运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应付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5.2 应付给乙方服务费的金额=每季度按实际进水量×服务费单价。

5.3 乙方在每月的第 1 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月度水量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数据的审核确认工作。每季度末核对本季度总量，核对无误后甲方通知乙方办理本季度付款手续， 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服务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产生的渗滤液处理服务费， 如逾期甲方须向乙方偿付相应的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参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欠款总额计算逾期利息， 逾期利息总额上限不超过实际损失的10%。

第六条 计量和审核

6.1 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 在渗滤液处理设备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流量计。该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的功能。出水口流量根据本合同 1.1 条水质表格对照， 不低于对应的产水率。出水量不低于对应产水率时， 计费进水量=进水量。出水量若低于对应数值的产水率的， 按进水量折合计算进水量， 即： 计费进水量=进水量-扣除量（扣除量=进水量-产水量/对应产水率）。

6.2 甲乙双方双方的代表应在每个运营月的最后一日的9: 00 时联合对现场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乙方在次月第1个工作日提交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相关数据进行审核确认。

6.3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 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予以说明。若任一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 情况允许且经甲方确认后， 可临时参考其他相关流量计的读数； 若相关流量情况无法通过参考其他流量计获得， 相关流量的计量读数依据上月日均流量计算。若需更换故障计量装置， 乙方向甲方提出更换申请， 甲方同意后， 在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见证下更换。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设备放置场地，为设备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 7.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指导；
- 7.3 甲方对乙方的监督保证按照国家、省、市、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的规定执行；
- 7.4 国家和地方渗滤液排放标准发生变化或进水水质严重超出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引起乙方处理成本发生较大变化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渗滤液处理服务费单价；
- 7.5 若检测结果显示出水水质达不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二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的服务费；
- 7.6 因硫酸属于危险管控物品，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备案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 7.7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作人员需要的临时现场住所和办公场所；
- 7.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沟通和联络；
- 7.9 及时审核乙方提供的《月度水量报告》
- 7.10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8.1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管；
- 8.2 乙方负责提供渗滤液处理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工作，承担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 8.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造成投入运营工期延误的，每拖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 8.4 乙方负责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并保证正常运行；
- 8.5 乙方承担设备成本费、折旧费以及渗滤液处理设备日常运营所需的电费、人工费、药剂费、耗材费、硫酸费、维修保养费、月度检测费；
- 8.6 乙方按时提供《月度水量报告》并接受甲方的审核监督；
- 8.7 乙方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出水水质满足排放标准，并按月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8.8 若省、市、区环保局、城管部门抽检水质不合格，所有责任及罚款由乙方承担；
- 8.9 运营服务期满后，乙方负责拆除乙方提供的渗滤液处理设备，拆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

9.1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及变压器故障、电网改造、渗滤液原水不足、系统正常停机维护等因素引起渗滤液运营服务日期减少的，运营服务期限相应向后顺延，顺延期限相当于发生的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9.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若双方在本合同的任何问题上产生任何争议，则经任何一方要求，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对各方均有约束力。若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巩义市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甘其伟代理： 联系电话：2025年12月10日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乙方：郑州海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伟代理：史瑞娟 联系电话：15507677873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0日
---	---